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7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48,379,6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99.998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33.8094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66.1886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9,270.0000	11,846.1886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8,420.0000
合　计		119,797.8900	27,690.0000	20,266.188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1.48%-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1,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2%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该笔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91 天，属于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交强。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72,150,850.23	5,128,637,720.01
负债总额	3,645,583,010.66	3,451,518,402.15
净资产	1,626,567,839.57	1,677,119,317.86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162.89	-251,061,558.35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4,000	30	7,000
合计		11,000	4,000	30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7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27.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1.48%-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2,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2%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该笔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 91 天，属于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交强。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72,150,850.23	5,128,637,720.01
负债总额	3,645,583,010.66	3,451,518,402.15
净资产	1,626,567,839.57	1,677,119,317.86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162.89	-251,061,558.35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1,000	82.97	2,000
合计		13,000	11,000	82.97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023,943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4、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5.76 元 / 股调整为 185.4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73,293,805.6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 185.76 元 / 股调整为 185.445 元 / 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5.76 元 / 股调整为 185.445 元 / 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4、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5.76 元 / 股调整为 185.4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 185.76 元 / 股调整为 185.445 元 / 股。

关联董事 Hongli Yang 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 18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1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441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不符合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事项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 18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 1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441 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 1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权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主办券商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自主行权主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自主行权主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公司顺利开展和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利用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主办券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已经离职、自愿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激励对象均签署了变更自主行权主办券商的确认函，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因此，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内(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对正在行权期的股票期权限制行权，并在上述期间内完成变更自主行权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 185.76 元 / 股调整为 185.445 元 / 股。

关联董事 Hongli Yang 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 18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1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441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关联董事 Hongli Yang 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0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3,023,943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关联董事 Hongli Yang 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 18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 1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441 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 1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